

警政署所報有關警察人員數人共涉刑案，是否同時移付懲戒案

發文機關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6.06.23. 86臺會議字第200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6年6月23日

**【來文機關及文號】**

內政部86年 6月10日台（86）內人字第 8675941號

**【來文詢問內容】**

本部警政署所報有關警察人員數人共涉刑案，是否同時移付懲戒。

**【本會函覆要旨】**

依憲法第77條規定，公務員之懲戒屬於司法權範圍，公務員懲戒法所定之停職或撤職，乃係基於司法權作用所為處置或處分，與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有關停、免職之人事行政規定有別，觀諸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六條規定即明。是此兩者本質既不相同，即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之適用。來函所述情形，仍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。